



Distr.
GENERAL

A/52/520
22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和 13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
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分别在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4 B 号和 51/215 D 号决议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大会决定在收到这些报告以前,推迟审

议这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问题,并决定在审议这些法庭 1998 年概算时审议这些问题。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上述要求编制的。

2. 本报告分为五节,分别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结论和建议以及所涉经费问题。

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其规约。¹ 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法庭的所需经费、法官服务条件和津贴的报告(A/47/980,第 3 和 4 段)。

5. 在编制秘书长的报告²时,对规约的条款作了字面上的解释。因此,对每年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是根据为国际法院提供的应享权利制订的。但是对于拟议的养恤金办法、搬迁津贴和遗嘱恤金,照版搬用规约是不实际的,因为这些福利都是根据服务期限定出的。国际法院的法官当选的任期为九年,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只有 4 年。因此,定了一个按比例计算的办法来制定养恤金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福利,并按照要求提交大会。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了该建议。但在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需经费的确切性质和法官的工作取得进一步经验之前,暂推迟采取行动(见 A/48/915,第 4-9 段和第 12 段)。

6. 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中重申前一报告²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有两项修改,一项关于养恤金数额,另一项关于遗嘱一次总付的恤金,以期就象对年薪和应享旅费那样,更紧密反映照版搬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

7. 因此,秘书长认为,对于养恤金搬迁津贴和遗嘱恤金,可采用为国际法院核可的服务条件。但是,由于服务期限的不同使提供同样的养恤金成为不实际,因此将根据法官的服务期限按比例(法庭十年相对法院的九年)定出福利。

8. 下面为秘书长提议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提供的服务条件:

- (a) 年薪 145 000 美元,如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号决议所核可;
- (b) 头等旅行和生活津贴,如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所规定;
- (c) 任满四年的法庭法官的养恤金为 22 200 美元;重新当选的法官的养恤金得增加至最多每年 30 000 美元。⁴

(d) 法官一旦死亡,遗嘱可得一笔一次总付的款项,数额是每任职一年等于一个月的基薪,但最低为一个月,最高为 4 个月。

(e) 关于任满时的搬迁津贴,法庭法官在法庭任职期间其真正住所设至少连续三年是在海牙,则在任满后移居荷兰以外地方时,应领取一次总付等于 12 周薪金净额的款项。连续 4 年从上符合资格的法官,应领取相当于 16 周的每年基薪净额。

(f) 发教育补助金,对于每个在荷兰境外就学的子女,每年另发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9. 关于该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行预咨委员会建议法官的年薪为 145 000 美元,国际法院院长和代理院长时的副院长所领取的特别津贴应适用于法庭庭长和副庭长。适用于法院法官的海牙“最低限额最高限额措施”也应适用于法庭法官,就“象”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之任务”(国际法院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一样。在这方面,咨委会认为,该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通过,应终止违反规约规定的任何现行作法。⁵

10. 关于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咨委会获悉,法庭法官的旅费支付限于商务舱位而不是头等舱位。咨委会同意这项作法,建议法官的旅行条例的草案中规定商务舱位的旅行规格。咨委会还要求将为法庭编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提交给它,供其研究。⁶

11. 关于秘书长对该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和遗嘱恤金的建议,咨委会回顾,它曾要求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进行全面审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在下一次排定的关于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时进行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咨委会认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可参照对国际法院可能作出的决定,定出该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和遗嘱恤金。⁷

12. 至于秘书长建议在法庭法官任满时支付的搬迁津贴,咨委会虽然了解要求真正的住所至少有连续的一段期间是在海牙才能有资格获得这种津贴的道理,但它不知道为何在超过至少三年的规定后再过一年就要增加 25% 的津贴。因此,咨委会不建议为第四年居住再进一步提供付款。⁸

13. 秘书长还建议,如大会第 48/252 C 号决议所核可,提供给法院法官的教育补助金适用于法庭法官。咨询委员会回顾,法院法官的教育补助金最初是由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⁹中提出,并经大会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257 C 号决议核可。咨委会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面审查服务条件和其他条件及其管理方法之前,暂时以居住在法庭所在地,即海牙作为提供教育补助金的根据。¹⁰

14. 大会在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D 号决议赞同咨委会对该法庭法官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因此,法庭法官的年薪为 145 000 美元,庭长可得特别津贴每年 15 000 美元,副庭长任代理庭长时的每日特别津贴为 94 美元,每年最多为 9 400 美元。法庭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之任务。在旅行方面,为法庭法官提供商务舱位和按 40% 的补充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暂时以居住在海牙作为提供教育补助金的根据。

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5.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决定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其规约。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在大会对该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作出决定之前,上面第 14 段列出的咨委会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年薪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法官。由于该法庭所在地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适用于任何该法庭审判法官的教育补助金以将真正住所高在阿鲁沙为根据。

四、国际法院

16. 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¹¹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核可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建议,¹² 并请秘书长处理咨委会提出的关于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问题,即关于根据美元的强弱调节薪俸的机制问题、法院法官是否住在某处对其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影响问题、需要颁布管理法院法官的福利的规则和条例问题、对顾问精算师关于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所讨论的各项建议和备选办法以及对法院对法院规约第 16 条第 1 款采取的作法进行重新审查和分析。¹³ 将在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进行的下一次全面审查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时审查这些问题。

17. 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如下

- (a) 年薪 145 000 美元;
- (b) 院长特别津贴为 15 000 美元,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每日津贴 94 美元,每年最多为 9 400 美元;
- (c) 专案法官的报酬相当于年薪的 1/365;

(d) 给予教育补助金,对于每个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的子女,则每年另发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有关来回旅费;

(e) 旅费、生活津贴、搬家费和安家费,如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所规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f) 养恤金,如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B 号决议所规定,其中大会决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任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为每年 50 000 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恤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 250 美元,但每年最高养恤金以 75 000 美元为限(见本报告附件二);

(g) 法院法官一旦死亡,其遗属所得一笔一次总付的款项,数额是每任职一年等于一个月的基薪,最低三个月,最高九个月;

(h) 关于任满时的搬迁津贴,法院法官在法院任职期间,其真正住所至少连续五年是在海牙,则在任满后移居荷兰以外地方时,应领取一次总付等于 18 周的薪金净额的津贴。连续九年以上符合资格的法官,在任期届满移居荷兰以外地方时,应领取相当于 24 周的每年基薪净额。

五、结论和建议

18. 秘书长充分认知行预咨委会和大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并在回答这些问题时,也注意到于法官的服务条件方面的实际事态发展,这些发展使得迫切需要就此作出决定。

19. 秘书长记得咨委会说过,它打算参照所取得的经验和新近获得的资料,重新审议此事。鉴于该项立场,并考虑到现有的经验和资料,秘书长促请大会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的服务条件),通过下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服务条件,自 199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a) 薪酬. 关于薪酬: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年薪为 145 000 美元;

(二) 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最低限额/最高限额措施也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三) 庭长的特别津贴为每年 15 000 美元。副庭长在代理庭长期间,得每天领取 94 美元,最高每年 9 400 美元;

(b) 旅费和生活津贴. 法官得领取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草案中规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养恤金办法. 关于养恤金: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退休后得领取本报告附件四所载该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中规定的退休养恤金。任职已满四年全部任期的法官,每年养恤金数额为 22 000 美元;重新当选的法官,每年养恤金数额最高可增至 33 000 美元;¹⁴

(二) 法官或前任法官一旦死亡,该法官的未亡配偶得按照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领取遗属养恤金;

(d) 搬迁津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在法庭服务期间,其真正住所至少连续三年是在海牙,则在其法庭任期届满后移居荷兰以外的地方时,应领取一次总付等 12 周的薪金净额。

(e) 教育津贴. 关于教育津贴:

(一) 应偿还法官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9 750 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个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二) 应偿还法官残废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13 000 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f) 一般条件. 应适用下列一般条件:

(一) 任何法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的任务;

(二) 上述应享福利和津贴的先决条件是法官住在海牙;

(g) 修订. 每当大会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时,在适用情况下,特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制订的服务条件应作出相应修订。

20. 已编制了该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草案和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并将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和四。两套条例均基于为国际法院法官制订的同样的条例,并按照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作出修改。

21. 秘书长促请大会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服务条件应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服务条件),通过下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服务条件,自 1995 年 6 月 26 日生效:

(a) 薪酬. 关于薪酬:

(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年薪为 145 000 美元;

(二) 庭长的特别津贴为每年 15 000 美元。副庭长在代理庭长期间,得每天领取 94 美元,最高每年 9 400 美元;

(b) 旅费和生活津贴. 法官得领取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草案中规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养恤金办法. 关于养恤金:

(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退休后得领取本报告附件五所载该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中规定的退休养恤金。任职已满四年全部任期的法官,每年养恤金数额为 22 000 美元;重新当选的法官,每年养恤金数额最高可增至 33 000 美元;¹⁵

(二) 法官或前任法官一旦死亡,该法官的未亡配偶得按照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领取遗属养恤金;

(d) 搬迁津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在法庭服务期间,其真正住所至少连续三年是在阿鲁沙,则在其法庭任期届满后移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的地方时,应领取一次总付等 12 周的薪金净额。

(e) 教育津贴. 关于教育津贴:

(一) 应偿还法官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9 750 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个子女自就学地点到阿鲁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二) 应偿还法官残废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13 000 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阿鲁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f) 一般条件. 应适用下列一般条件:

(一) 任何法官不得在其任职期间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的任务;

(二) 上述应享福利和津贴的先决条件是该法官住在阿鲁沙;

(g) 修订. 每当大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时,在适用情况下,特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制订的服务条件应作出相应修订。

六、 所涉经费问题

22. 如果大会核可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和遗属养恤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1998 年所涉经费估计为 113 300 美元。这项数额包括一名逝世法官的遗属养恤金(40 200 美元)和退休法官的养恤金(73 100 美元),因此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8 年的预算报告¹⁶ 包括了该数额。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由于各法官的四年任期在 1995 年才开始,因此在 1998 年不涉及经费问题。

注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5和6月份补编》,S/25704号文件和 Add.1。

² A/C.5/48/36。

³ A/C.5/49/11。

⁴ 如 A/C.5/49/11 第 7 段所示,该法庭的法官都建议重新当选的法官的养恤金最高数额应为 44 400 美元。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9/7/Add.1-14),A/49/7/Add.12,第 7 段。

⁶ 同上,第 8 段。

⁷ 同上,第 9 段。

⁸ 同上,第 10 段。

⁹ A/C.5/38/27,第 82 和 83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9/7/Add.1-14),A/49/7/Add.12,第 11 段。

¹¹ A/C.5/50/18。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50/7/Add.1-16),A/50/7/Add.11,第 14 段。

¹³ 同上,第 5-15 段。

¹⁴ 如 A/C.5/49/11 第 7 段所示,该法庭的法官建议,重新当选的法官的养恤金最高数额应为 44 400 美元。

¹⁵ 如大会所决定,最高养恤金的数额应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数额相似。

¹⁶ A/C.5/52/4。

附件一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大会在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通过《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如下。

第 1 条

旅费

1. 在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下,联合国应支付国际法院法官经正式核准的旅行所必需的费用。下列各项应视为经正式核准的旅行;

- (a)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出庭;
- (b)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出庭;
- (c) 对于按照《规约》第二十二條规定,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院院长:
 - (一) 当选院长时,因变更住所,从所住的地方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 (二) 当选院长后下一历年内,从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所住的地方的双程旅行;
 - (三) 院长任期终止时,由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所住的地方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前者。

法院院长的配偶和(或)受扶养子女与院长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联合国应偿还其上述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d) 虽有以上(a)分款的规定,对于法院院长以外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任何法官,仅限于:

- (一) 因变更住所,从任命时所住的地方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 (二)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所住的地方的双程旅行;

(三)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所住的地方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所住的地方的旅费。

法院法官的配偶和(或)受扶养子女与该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联合国应偿还本款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四) 在以上(b)分款含义范围内的任何旅行;

(e)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及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经院长证明该法官因公必须出庭时,依照以上(a)、(b)两分款的规定从事的旅行;

(f) 经院长批准的其他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下,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实际旅行的费用,但以下列权利为最大限度;

(a) 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头等舱位的费用,而且应包括交通方面平常的杂费,如从车站起算的出租汽车费。交通公司例行免费以外的过重或过大行李搬运费,非因公务必要,不准报销;

(b) 旅行应采用航空、私人汽车或因特别理由经院长批准的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c) 一切旅行应采取最直接的路线,但经证明为公务所必需,并经院长书面批准,可采取其他路线,否则应支旅费及生活津贴不得超过采取最直接路线应支的费用。

第 2 条

生活津贴

1. 法院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b)分款、(c)分款第(一)和(三)项、(d)分款第(一)、(三)和(四)项及(f)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可支领每日生活津贴。此项津贴视为足以偿付膳费、宿费、赏金及其他个人费用。

2. 此项津贴将按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条件支付,其数额应等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旅行生活津贴的标准数额加百分之四十,但由某一东道国政府提供膳食和(或)住宿时,法院院长可减低此数额。此项津贴一般应以当地货币支付。

3. 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依本《条例》第1条第1款(c)分款或(d)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如与其配偶和(或)受扶养子女或同行,其每一受扶养人应领的生活津贴等于院长或该法官于此次旅行时应领津贴的半数;受扶养人单独从事核准的旅行时,其中一名成年人应领生活津贴全数,其他受扶养人每名应领半数。

第3条

搬家和安家

1. 因《规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院院长和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其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其他法官:

(a) 在适用本《条例》第1条第1款(c)分款(一)项或(d)分款第(一)项的同时,可领取:

(一) 将家庭用具和个人物品从任命时所住的地方(或法院所在地以外任何国家,如所需费用较低)运到法院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

(二) 相当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安家费的数额;

(b) 在适用本《条例》第1条第1款(c)分款第(三)项或(d)分款第(三)项的同时,有权领取:

将家庭用具和个人物品从法院所在地运到任命时所住的地方(或到他可能选择为其住所的任何其他国家,如所需费用较低)的全部托运费。

2. 对于法院其他法官,院长可核准:

(a) 偿还上任和离职时在其主要居住地与法院所在地之间托运部分家庭用具

或个人物品的合理费用；

(b) 支取不超过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安家费一半的数额。

第 4 条

帐目的呈报及支付

旅行或搬家结束后,应尽早呈交一个详细费用帐目,作为报销每项旅费或生活津贴的根据。报销申报中除生活津贴所包括的各项费用外,其他各项目应一一开列,并应列明从联合国任何来源所预支的每项款项,而且必须尽量附上付款收据,指明各项支付的用途。一切费用均应以所用实际货币开列,并须证明纯粹为执行法院公务所必需。任何费用,须经法院院长书面核准,并由书记官长会签后,才可偿还。

第 5 条

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适用于法院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费应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对职位相当的官员的规定,但法院院长核准的任何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第 6 条

适用

本《条例》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二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

大会在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452 B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秘书长重新起草《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条例》，以反映大会在第 45/250 B 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使它没有性别差异。经重新起草的《条例》转载如下。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必须依下文第 4 款规定外,停止任职并且年龄已满六十岁的国际法院法官,得终其余年每月领取退休养恤金,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形以外原因而须离任。

2. 退休养恤金数额按照下列办法决定:

- (a) 任职已满九年全部任期的法官,每年养恤金数额为 50 000 美元;
- (b) 任职九年以上的法官,超出九年后任职每一月养恤金数额应增加 250 美元,但退休养恤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 75 000 美元;

(c) 任职不满九年全部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数额为每年养恤金乘实际任职月数再乘 1/108。

3. 于六十岁前停止任职但达到上述年龄即有权领退休养恤金的法官,可决定自其停止任职日期之后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如经这样决定,此项养恤金数额应与六十岁时所领退休养恤金的精算价值相等。

4. 前任法官重新当选后,于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再停止任

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依上文第 2 款规定按照其全部任职期间计算,但必须减去与六十岁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第 2 条

残废养恤金

1. 法官如经法院认为因永久病弱或残废而不能执行职务,可于离职后按月支领残废养恤金。

2. 残废养恤金数额应相当于有关法官离职时其任期已满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退休养恤金数额,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二分之一。

第 3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已婚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应为法官死亡时如已有权领取残废养恤金而应领取的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

2. 领取残废养恤金的已婚前任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如为死者停职时的配偶,应有权领受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为其配偶所领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

3. 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前任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如为死者停职时的配偶,应有权领受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依下法计算:

(a) 如前任法官于其死亡之日尚未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死者如于死亡之日依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开始领养恤金而应领的数额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六分之一;

(b) 如前任法官于年龄达到六十岁前,已依第1条第3款的规定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此项养恤金额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六分之一;

(c) 如前任法官于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时年龄已达到六十岁,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其退休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

4. 未亡配偶养恤金于未亡配偶再婚时即行停止。

第4条 子女补助金

1. 法官或前任法官死亡,其每一未婚及年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应有权领受补助金,其数额依下述方法计算:

(a) 如有未亡配偶有权领第3条所规定所规定的养恤金,子女补助金的每年数额应为:

(一) 前任法官所领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或

(二) 如前任法官于其死亡之日尚未开始领受退休养恤金,死者如于其死亡之日依第1条第3项规定开始领取养恤金而应领的此项养恤金的百分之十;

或

(三) 于在职期间死亡的法官,如死者于其死亡之日具备领残废养恤金资格而应领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

但于任何情形下,子女补助金数额不得超过年养恤金的十八分之一;

(b) 如无未亡配偶领取第3条规定的养恤金,或未亡配偶死亡,上文(a)分款规定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应予增加,其增加数额如下:

(一) 如只有合格子女一人,增加数额等于支付或应支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c) 如有合格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增加数额等于支付或应支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c) 上文(b)项规定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应由所有合资格的子女平均分配,以决定任一子女补助金的数额;子女一人丧失资格时,支付其余子女的补助金总额应依(b)分款规定重行计算。

2. 子女补助金总额,加上所付任何未亡配偶养恤金数额,不得超过前任法官或法官领取或应领取的养恤金数额。

3. 上面第 1 款所述年龄限制在儿童因生病或受伤而丧失能力时应不适用,只要该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就应继续支付补助金。

第 5 条

定义

1. “法官”是指在职的法院院长、副院长或法官。
2. “年薪”是指大会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职时所领折年薪,并不包括任何津贴在内。

第 6 条

杂项规定

1. 本条例所规定的养恤金应按大会定出有关法官薪金时所用的货币计算。
2. 本条例所规定的一切养恤金均应视为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法院费用。
3. 法院院长与秘书长应确定第 4 条第 3 款的适用条件,并依据合格的精算师一人或数人的建议制定精算扣减值因素表。

第 7 条

适用及生效日期

1. 本条例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一切在该日或该日以后担任法官的人及其合格受益人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其后经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修正的条例第 3 或 4 条所规定的养恤金或补助金的收益人。

2. 支付中的养恤金应与应享养恤金在同日按同样的百分比自动修正。

3.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前离职的前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应继续享有大会 198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62(XV)核定、并经大会 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修正的条例规定的权利,但对其而言,大会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67(XXII)号决议所核定的第 3 条的订正条款及第 4 条的相应修订应继续适用于所有有关应领养恤金,不论此种养恤金在何日初次开始领取。

附件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和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草案》

第 1 条

旅费

1. 在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下,联合国应支付国际法庭法官经正式核准的旅行所必需的费用。下列各项应视为经正式核准的旅行;

(a) 在任命时,因变更住所,从所住的地方到法庭所在地的旅行;

(b) 在任命后下一历年内,从法庭所在地到当选时所住的地方的双程旅行;

(c) 在任期终止时,由法庭所在地到当选时所住的地方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前者。

国际法庭法官的配偶和(或)受扶养子女与法官同住在法庭所在地时,联合国应偿还其上述第(a)、(b)、和(c)项旅行的费用;

(d) 按照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 条规则,一个分庭的法官在法庭所在地以外的一个地方行使职能时,到该地的双程旅行;

(f) 经庭长批准的其他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下,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实际旅行的费用,但以下列权利为最大限度;

(a) 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商务舱位的费用,而且应包括交通方面平常的杂费,如从车站起算的出租汽车费。交通公司例行免费以外的过重或过大行李搬运费,非因公务必要,不准报销;

(b) 旅行应采用航空、私人汽车或因特别理由经庭长批准的任何其他交通工

具；

(c) 一切旅行应采取最直接的路线,但经证明为公务所必需,并经庭长书面批准,可采取其他路线,否则应支旅费及生活津贴不得超过采取最直接路线应支的费用。

第 2 条

生活津贴

1. 国际法庭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第(a)、(c)、(d)和(e)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可支领每日生活津贴。此项津贴视为足以偿付膳费、宿费、赏金及其他个人费用。

2. 此项津贴将按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条件支付,其数额应等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旅行生活津贴的标准数额加百分之四十,但由某一东道国政府提供膳食和(或)住宿时,法庭可减低此数额。此项津贴一般应以当地货币支付。

3. 国际法庭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a)、(b)、(c)和(d)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如与其配偶和(或)受扶养子女同行,其每一受扶养人应领的生活津贴等于该法官于此次旅行时应领津贴的半数;受扶养人单独从事核准的旅行时,其中一名成年人应领生活津贴全数,其他受扶养人每名应领半数。

第 3 条

搬家和安家

1. 应住在法庭所在地的法庭法官和依照将其住所设在法庭所在地的法庭法官有权领取:

(a) 将家庭用具和个人物品从任命时所住的地方运到法院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

(b) 相当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安家费的数额;

(c) 在任命终止时,将家庭用具和个人物品从法庭所在地运到任命时所在住的地方(或到他(她)可能选择为其住所任何其他国家,如所需费用较低)的全部搬运费。

第 4 条

帐目的呈报及支付

旅行或搬家结束后,应尽早呈交一个详细费用帐目,作为报销每项旅费或生活津贴的根据。报销申报中除生活津贴所包括的各项费用外,其他各项目应一一开列,并应列明从联合国任何来源所预支的每项款项,而且必须尽量附上付款收据,指明各项支付的用途。一切费用均应以所用实际货币开列,并须证明纯粹为执行法庭公务所必需。任何费用的偿还,须经国际法庭适当官员,并按照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核准。

第 5 条

开始生效

本《条例》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必须依下文第 4 款规定外,停止任职并且年龄已满六十岁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得终其余年每月领取退休养恤金,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因健康情形以外原因而须离任。

2. 退休养恤金数额按照下列办法决定:

- (a) 任职已满四年全部任期的法官,每折养恤金数额为 22 000 美元;
- (b) 任职四年以上的法官,超出四年后任职每一月养恤金数额应增加 250 美元,但退休养恤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 33 000 美元;

(c) 任职不满四年全部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数额为年养恤金乘实际任职月数再乘 1/48。

3. 于六十岁前停止任职但达到上述年龄即有权领退休养恤金的法官,可决定自其停止任职日期之后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如经这样决定,此项养恤金数额应与六十岁时所领退休养恤金的精算价值相等。

4. 前任法官重新当选后,于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再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依上文第 2 款规定按照其全部任职期间计算,但必须减去与六十岁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第 2 条
残废养恤金

1. 法官如经国际法庭认为因永久病弱或残废而不能执行职务,可于离职后按月支领残废养恤金。

2. 残废养恤金数额应相当于有关法官离职时其任期已满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退休养恤金数额,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二分之一。

第 3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已婚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应为法官死亡时如已有权领取残废养恤金而应领取的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

2. 领取残废养恤金的已婚前任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如为死者停职时的配偶,应有权领受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为其配偶所领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3. 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前任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如为死者停职时的配偶,应有权领受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依下法计算:

(a) 如前任法官于其死亡之日尚未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死者如于死亡之日依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开始领养恤金而应领的数额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b) 如前任法官于年龄达到六十岁前,已依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此项养恤金额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c) 如前任法官于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时年龄已达到六十岁,未亡配偶养恤金应

为其退休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4. 未亡配偶养恤金于未亡配偶再婚时即行停止。

第 4 条

子女补助金

1. 法官或前任法官死亡,其每一未婚及年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应有权领补助金,其数额依下述方法计算:

(a) 如未亡配偶有权领第 3 条所规定所规定的养恤金,子女补助金的每年数额应为:

- (一) 前任法官所领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或
- (二) 如前任法官于其死亡之日尚未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死者如于其死亡之日依第 1 条第 3 项规定开始领养恤金而应领的此项养恤金的百分之十;或
- (三) 于在职期间死亡的法官,如死者于其死亡之日具备领残废养恤金资格而应领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

但于任何情形下,子女补助金数额不得超过年养恤金的十八分之一;

(b) 如无未亡配偶领取第 3 条规定的养恤金,或未亡配偶死亡,上文(a)分款规定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应予增加,其增加数额如下:

- (一) 如只有合格子女一人,增加数额等于支付或应支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 (二) 如有合格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增加数额等于支付或应支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c) 上文(b)分款规定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应由所有合资格的子女平均分配,以决定任一子女补助金的数额;子女一人丧失资格时,支付其余子女的补助金总额应依(b)分款规定重行计算。

2. 子女补助金总额,加上所付任何未亡配偶养恤金数额,不得超过前任法官或

法官领取或应领取的养恤金数额。

3. 上面第 1 款所述年龄限制在儿童因生病或受伤而丧失能力时应不适用,只要该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就应继续支付补助金。

第 5 条

定义

1. “法官”是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含义范围内所有在在职的法庭法官。

2. “年薪”是指大会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职时所领折年薪,并不包括任何津贴在内。

第 6 条

杂项规定

1. 本条例所规定的养恤金应按大会定出有关法官薪金时所用的货币计算。

2. 本条例所规定的一切养恤金均应视为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所指的法庭费用。

3. 国际法庭庭长与秘书长应确定第 4 条第 3 款的适用条件,并依据合格的精算师一人或数人的建议制定精算扣减值因素表。

第 7 条

适用及生效日期

1. 本条例自 1993 年 11 月 7 日起适用于一切在该日或该日以后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人及其合格受益人。

2. 支付中的养恤金应与应享养恤金在同日按同样的百分比自动修正。

附件五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必须依下文第 4 款规定外,停止任职并且年龄已满六十岁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得终其余年每月领取退休养恤金,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因健康情形以外原因而须离任。

2. 退休养恤金数额按照下列办法决定:

- (a) 任职已满四年全部任期的法官,每折养恤金数额为 22 000 美元;
- (b) 任职四年以上的法官,超出四年后任职每一月养恤金数额应增加 250 美元,但退休养恤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 33 000 美元;

(c) 任职不满四年全部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数额为年养恤金乘实际任职月数再乘 1/48。

3. 于六十岁前停止任职但达到上述年龄即有权领退休养恤金的法官,可决定自其停止任职日期之后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如经这样决定,此项养恤金数额应与六十岁时所领退休养恤金的精算价值相等。

4. 前任法官重新当选后,于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再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依上文第 2 款规定按照其全部任职期间计算,但必须减去与六十岁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第 2 条

残废养恤金

1. 法官如经国际法庭认为因永久病弱或残废而不能执行职务,可于离职后按

月支领残废养恤金。

2. 残废养恤金数额应相当于有关法官离职时其任期已满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退休养恤金数额,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二分之一。

第 3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已婚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应为法官死亡时如已有权领取残废养恤金而应领取的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一。

2. 领取残废养恤金的已婚前任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如为死者停职时的配偶,应有权领受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为其配偶所领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3. 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前任法官一旦死亡,其未亡配偶如为死者停职时的配偶,应有权领受未亡配偶养恤金,其数额依下法计算:

(a) 如前任法官于其死亡之日尚未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死者如于死亡之日依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开始领养恤金而应领的数额的二分之一,但未亡配偶养恤金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b) 如前任法官于年龄达到六十岁前,已依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此项养恤金额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c) 如前任法官于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时年龄已达到六十岁,未亡配偶养恤金应为其退休养恤金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少于年养恤金的八分之三。

4. 未亡配偶养恤金于未亡配偶再婚时即行停止。

第 4 条

子女补助金

1. 法官或前任法官死亡,其每一未婚及年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应有权领补助金,其数额依下述方法计算:

(a) 如未亡配偶有权领第 3 条所规定所规定的养恤金,子女补助金的每年数额应为:

- (一) 前任法官所领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或
- (二) 如前任法官于其死亡之日尚未开始领退休养恤金,死者如于其死亡之日依第 1 条第 3 项规定开始领养恤金而应领的此项养恤金的百分之十;或
- (三) 于在职期间死亡的法官,如死者于其死亡之日具备领残废养恤金资格而应领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

但于任何情形下,子女补助金数额不得超过年养恤金的十八分之一;

(b) 如无未亡配偶领取第 3 条规定的养恤金,或未亡配偶死亡,上文(a)分款规定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应予增加,其增加数额如下:

- (一) 如只有合格子女一人,增加数额等于支付或应支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 (二) 如有合格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增加数额等于支付或应支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c) 上文(b)分款规定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应由所有合资格的子女平均分配,以决定任一子女补助金的数额;子女一人丧失资格时,支付其余子女的补助金总额应依(b)分款规定重行计算。

2. 子女补助金总额,加上所付任何未亡配偶养恤金数额,不得超过前任法官或法官领取或应领取的养恤金数额。

3. 上面第 1 款所述年龄限制在儿童因生病或受伤而丧失能力时应不适用,只要该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就应继续支付补助金。

第 5 条

定义

1. “法官”是指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含义范围内所有在职的法庭法官。

2. “年薪”是指大会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职时所领折年薪,并不包括任何津贴在内。

第 6 条

杂项规定

1. 本条例所规定的养恤金应按大会定出有关法官薪金时所用的货币计算。

2. 本条例所规定的一切养恤金均应视为国际法庭规约第 30 条所指的法庭费用。

3. 国际法庭庭长与秘书长应确定第 4 条第 3 款的适用条件,并依据合格的精算师一人或数人的建议制定精算扣减值因素表。

第 7 条

适用及生效日期

1. 本条例自 1995 年 6 月 26 日起适用于一切在该日或该日以后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人及其合格受益人。

2. 支付中的养恤金应与应享养恤金在同日按同样的百分比自动修正。
